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条件、授予额度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，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，加强企业凝聚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

仇 斌

郭站红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